

附表

編號	挪用款項時間	挪用款項地點	挪用款項方式	挪用款項金額A	被告於案發前為彌縫而還補金額B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1月28日償還之金額C	截至111年11月29日被告尚未返還被害人金額D=A-B-C
1	110年7月6日	兆豐商銀中山分行（斯時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號）	利用辦理行內自動櫃員機之補鈔款項等業務，且需打開櫃員機內之鈔匣，並趁存款科主管襄理陳思穎未全程陪同補鈔時，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再輸入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該分行電腦系統，以虛偽表示兆豐商銀中山分行已補入含挪用款項之現金存款，並將該虛偽不實之補入現金存款內容登載於其所填寫之ATM庫存現金明細表之「補鈔金額」欄、自動櫃員機工作紀錄表之「鈔箱補鈔面額張數」、「補鈔總數」等欄位內，而製作此等補入現金存款不實紀錄之業務上文書，並交由不知情之主管陳思穎覆核而行使之。	84萬元	一、侵占自動櫃員機部分： 以侵占香奈兒有限公司存款之款項補回自動櫃員機之金額27萬元。{被告110年1月13日調查筆錄（A1卷第389頁）、被告110年1月13日檢訊筆錄（A1卷第492頁）} 二、被告香奈兒有限公司存款部分： （一）編號5、7、8、11合計96萬7,500元應已以編號15至編號18所侵佔之款項回補 {證人李維貞110年8月30日調查筆錄（A4卷第207頁至208頁）、被告111年2月17日調查筆錄（A4卷第135頁） （二）編號15至編號18所侵佔之款項，於110年8月15日繳回現金23,100元 {證人李維貞110年8月30日調查筆錄（A4卷第207頁至208頁）}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1月9日償還62萬4,419元 （依兆豐銀行111年11月29日陳報狀）	812萬8,431元 D=A-B-C
2	110年7月7日	同上	同上	40萬元			
3	110年7月9日	同上	利用工程師前來辦理行內自動櫃員機之系統保養，且需打開櫃員機內之鈔匣，並趁陳思穎打開鈔匣即先行離開未在场時，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40萬元			
4	110年7月21日	同上	利用行內自動櫃員機故障由其自行排除故障，且排除故障時需打開櫃員機內之鈔匣，並趁陳思穎打開鈔匣即先行離開未在场時，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40萬元			
5	110年7月23日	同上	利用兆豐商銀中山分行委由保全業者前往客戶香奈兒有限公司收取前日銷售款項之現金，並由該公司填載存款憑條，即由保全業者送鈔及上開憑條至行內進行存款時，因由陳宣儒負責客戶存款清點，陳宣儒即趁清點存款現金時，擅拿取右列款項。	9萬1,300元			
6	110年7月24日	同上	利用行舍搬遷期間，前往置放自動櫃員機鈔匣之金庫內，趁在金庫內之主管科長林欣怡未注意之際，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40萬元			

編號	挪用款項時間	挪用款項地點	挪用款項方式	挪用款項金額A	被告於案發前為彌縫而還補金額B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1月28日償還之金額C	截至111年11月29日被告尚未返還被害人之金額D=A+B-C
7	110年7月26日	兆豐商銀中山分行（新時址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0號）	利用兆豐商銀中山分行委由保全業者前往客戶香奈兒有限公司收取前日銷售款項之現金，並由該公司填載存款憑條，即由保全業者送鈔及上開憑條至行內進行存款時，因由陳宣儒負責客戶存款清點，陳宣儒即趁清點存款現金時，擅拿取右列款項。	4萬5,230元			
8	110年7月27日	同上	同上	24萬7,600元			
9	110年7月27日	同上	利用銀行自行查核盤點自動櫃員機期間，趁查核人員暫時離開之際，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80萬元			
10	110年7月29日	同上	利用行內自動櫃員機故障由其自行排除故障，且排除故障時需打開櫃員機內之鈔匣，並趁陳思穎打開鈔匣即先行離開未當場時，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43萬元			
11	110年8月2日	同上	利用兆豐商銀中山分行委由保全業者前往客戶香奈兒有限公司收取前日銷售款項之現金，並由該公司填載存款憑條，即由保全業者送鈔及上開憑條至行內進行存款時，因由陳宣儒負責客戶存款清點，陳宣儒即趁清點存款現金時，擅拿取右列款項。	(一)7萬5,930元			
				(二)21萬8,240元			
				(三)28萬9,200元			
12	110年8月3日	同上	利用行內自動櫃員機故障由其自行排除故障，且排除故障時需打開櫃員機內之鈔匣，並趁陳思穎打開鈔匣即先行離開未當場時，擅自鈔匣拿取右列款項。	60萬元			
13	110年8月5日	同上	同上	80萬元			

編號	挪用款項 時間	挪用款項 地點	挪用款項 方式	挪用款項 金額 A	被告於案發前為彌縫而還 補金額 B	110年8月16 日至111年11 月28日償還 之金額 C	截至111年11 月29日被告尚 未返還被害人 之金額 D=A+B-C
14	110年8月6日	同上	利用辦理行內自動櫃員機之整鈔及補鈔款項等業務，陳宣儒先向行內科長林欣怡表示辦理上述業務需300萬元現金，林欣怡即自行內金庫內領取300萬元交予陳宣儒後，陳宣儒即趁陳思穎未全程陪同整鈔及補鈔時，擅拿取右列款項，再輸入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該分行電腦系統，以虛偽表示兆豐商銀中山分行業已補入含挪用款項之現金存款，並將該虛偽不實之補入現金存款內容登載於其所填寫之ATM庫存現金明細表之「補鈔金額」欄、自動櫃員機工作紀錄表之「鈔箱補鈔面額張數」、「補鈔總數」欄位內，而製作此等補入現金存款不實紀錄之業務上文書，並交由不知情之主管陳思穎覆核而行使之。	220萬元 { 被告110年1月13 日調查筆錄 (A1卷 第389頁)、被告 110年1月13日檢訊 筆錄 (A1卷第492 頁) }			
15	存款條日期: 110年8月6日 遞送現金日 期: 110年8月9日	同上	利用兆豐商銀中山分行委由保全業者前往客戶香奈兒有限公司收取前日銷售款項之現金，並由該公司填載存款憑條，即由保全業者送鈔及上開憑條至行內進行存款時，因由陳宣儒負責客戶存款清點，陳宣儒即趁清點存款現金時，擅拿取右列款項。	40萬9,300元			
16	存款條日期: 110年8月10日 遞送現金日 期: 110年8月11日	同上	同上	(一)26萬5,000元 (二)35萬6,100元			
17	存款條日期: 110年8月11日 遞送現金日 期: 110年8月12日	同上	同上	40萬4,850元			

編號	挪用款項 時間	挪用款項 地點	挪用款項 方式	挪用款項 金額 A	被告於案發前為彌縫而還 補金額 B	110年8月16 日至111年11 月28日償還 之金額 C	截至111年11 月29日被告尚 未返還被害人 之金額 D=A-B-C
18	存款條日期： 110年8月12日 遞送現金日 期： 110年8月13日	同 上	同 上	34萬700元			
合計				1,001萬3,450元	126萬600元	62萬4,419元	812萬8,431元